

香港培道中學法團校董會
2026-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通知

各位校友：

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津貼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其中須包括校友成員。本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被選出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如本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時沒有校友參選之情況下，本校友會先提名一名校友為校友校董。倘若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本屆選舉工作即將展開，擬定於2026年3月14日年會中選出新一屆校友校董，並於當天同時點票。選舉結果將於3天內在校友會網頁公佈。

以下列出校友校董的職能/任期/候選人資格和本年度校友校董的提名辦法供參考(選舉詳情可瀏覽培道校友會網頁<http://alumni.pooito.edu.hk>「最新消息」欄)：

校友校董職能

- 確保辦學理念和使命能貫徹實行；
- 協助制定學校發展方向和政策；
- 監察學校的策劃和表現；
-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間的溝通。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設校友校董一名。任期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候選人資格

- 須為香港培道中學校友；
- 並非母校在職人員；
- 須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 不可同時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已連任校友校董兩屆者不能參選。

提名辦法

- 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合資格的候選人，上述人士須填妥「參選 / 提名表格」(見附件一)，每位參選人須最少獲兩名校友和議，於2026年1月30日或以前寄回香港培道中學。(信封面註明：校友校董選舉)
- 每名校友只可作為一位參選人的提名人或和議人。
- 為讓參選者了解選舉程序的安排及有關守則，選舉小組會將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有關的教育條例上網並預備備份以供參選者索取。(可Whatsapp + 852 9668 948 與選舉主任聯繫)。

截止提名日期

2026年1月30日(以信件郵戳為準)

隨函附上參選表格乙份，我們衷心希望有意通過校董會服務母校的校友積極參選。填妥的表格請於2026年1月30日前寄回本會。候選名單最遲於校友日前一周公佈，請各位留意校友會網頁。我們也懇請各位校友屆時踴躍參與校友校董選舉，投下你的一票。

謹啟

**培道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香沛蔚 (73 智社)
楊慧雲 (87 山宣 社)**

主曆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a. 學校註冊；b.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c.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日程

日期	項目	有關人士
2025.12.30 (二)	郵寄及上載「提名通知」至校友會網頁	校友、選舉主任
2026.01.17 (六) - 2026.02.07 (六)	參選提名期	校友、候選人
2026.03.07 (六)	公佈候選人名單（並附上候選人簡介）	校友、候選人、選舉主任
2026.03.14 (六)	選舉日 (投票詳情，請留意校友會網頁、 Facebook 及Instagram公佈)	校友、候選人、選舉主任 、校長、會長、顧問、校友職員
選舉日後三天內	公佈選舉結果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公布結果後七日內	落選者上訴期	候選人
公布結果之七日後， 沒有收到上訴。	校友會提交名單予校董會	新一屆校友校董